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宜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fanmay3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2000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9010A00_ATTCH1.doc、0009010A00_ATTCH2.doc、0009010A00_ATTCH3.docx、0009010A00_ATTCH4.docx、0009010A00_ATTCH5.docx、0009010A00_ATTCH6.docx、0009010A00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2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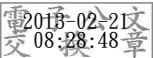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暨本縣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101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2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個人申請案：102年5月25至5月31日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團體申請案：102年5月15至5月31日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縣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案彙整：102年6月10日前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



1020000855

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縣平興國小(輔導室)彙整
，俾利轉陳「本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章

裝



訂



線